

釋憲聲請補充理由書

壹、本院受理 104 年度交訴字第 74 號被告○○○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公訴人以被告涉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，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肇事逃逸罪嫌(被告另涉犯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已由本院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判決無罪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)，而本院判決無罪之理由係認為依檢察官提出之事證，無法證明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，仍存有合理之懷疑(詳附件該案判決書)，足見本案確有本院原釋憲聲請書所指：「刑法第 185 條之 4，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在被告成立累犯之情形，縱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仍無從易科罰金，法定刑顯屬過苛，且本條並未設有依個案情節之衡平規定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，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；又本條未對於肇事原因不可歸責之肇事者作特別之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。」之情形，是本院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鈞院大法官解釋，程序上並無違誤。

貳、本院原於 106 年 2 月 20 日提出之釋憲聲請書，因爭點、理由均與本院另 2 案即 104 年度交訴字第 72 號、104 年度交訴字第 85 號大致相同，而本案受命法官亦各為該 2 案之陪席法官、受命法官，復經該 2 案合議庭其他法官提供釋憲聲請書並同意援引，故本案釋憲聲請書逕援用該 2 案之釋憲聲請書(主筆法官：張淵森法官)，應予敘明。

參、添具意見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謹呈

司法院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6 日

聲請人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玫琪

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潘韋丞

附件：本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74 號判決正本 1 件。